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苗建小字第1號

原告 謝文軒

訴訟代理人 張蕙慈

被告 楊承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肆仟陸佰玖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貳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由要領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一項主張：「被告應退部分金額來彌補工程上的瑕疵，及退報價單尚未施作品項的金額，和不處理瑕疵不解釋報價疑問導致工程拖延的損失。」等語（本院卷第19頁），復於民國114年7月21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82,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77頁），核其主張之基礎事實均為113年間原告

01 委任被告辦理苗栗縣○○市○○里00鄰○○○0○0號房屋室
02 內裝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瑕疵之損害賠償與未完工部分
03 減少報酬之請求，其基礎事實同一，與前開規定核無不合，
04 應予准許。

05 貳、實體事項

06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113年9月間委託被告施作系爭工程，工程
07 內容為如附表1至2所示之工項，原約定工程總價金約640,65
08 0元，折扣35,000元，按工程完成進度請款，原告已按被告
09 告知完工之工項給付509,500元予被告。然而，被告就附表1
10 至2編號1、3、4、13至15、17至19、23工項之施作均有瑕
11 疵，其中附表編號1-2、4、13至15、18-1等管線與裝置安裝
12 歪斜之瑕疵無法修補，此部分原告主張減少報酬共3,500
13 元，附表編號1-3、17、18-2、18-3、23之瑕疵則由原告委
14 託第三人展玉工程行或揚華企業社修補，被告應給付修補費
15 用56,000元（計算式：9,000元+6,500元+23,000元+10,0
16 00元+7,500元=56,000元）。就附表編號1-1、3、20則未
17 施作但有計價收款，被告應減少報酬11,750元（計算式：3,
18 000元+750元+8,000元=11,750元）。又被告因工程遲延
19 應給付違約金5,000元。另附表1、2減價前總價金640,650
20 元，扣除未施作即附表4編號31至34（同附表1編號2、9、1
21 0、12部分）共102,000元及被告優惠之35,000元後，總價金
22 應為503,650元（計算式：640,650元-102,000元-35,000
23 元=503,650元），是被告亦應返還原告溢付之5,850元（計
24 算式：509,500元-503,650元=5,850元）。爰依民法第495
25 條第1項、493條第2項、第227條第1項、第179條規定，請求
26 被告給付82,100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82,100
2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28 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9 二、被告則以：對於系爭工程約定內容為如附表1、2所示工項及
30 原告已付價金為509,500元不爭執。而被告就附表1、2所示
31 工項，除編號9、10、12部分未完工外，其餘均已完工方向

原告請款；而附表編號1-1、1-2、2、3、17部分均有部分施作，因雙方糾紛始未完成，各項電線、電箱與水管安裝位置均與原告確認後始施作。而編號20之工項本僅有配管，不含水塔安裝；編號23廚房油煙管部分則為原告自行洗洞，不可歸責被告，且每一洗洞價格應為該工項之總價與數量之平均數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被告施作系爭工程有瑕疵且拒絕修補，復有部分未施作，應賠償及減少報酬共82,100元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一)按承攬人不於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民法第494條第1項本文、第493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附表編號1-2、4、13至15、18-1等管線與裝置安裝歪斜請求減少報酬3,500元部分：

觀諸原告所提出之相片，肉眼可見其中明管、電線、燈具安裝均有歪斜，以及二樓瓦斯管二出口有水平高低差等情（本院卷第235至243頁），堪認有安裝未達通常品質之瑕疵。被告雖抗辯此等歪斜、高低差不影響其功能等語，然由一般通常經驗，明管、燈具、電線由專業工班施作時，均會考量與房屋樑柱、牆面或磁磚貼平整齊，以符合最基本之裝潢美感與空間、平面之利用效率，是應認此部分有瑕疵存在，且未經被告修補。又被告雖抗辯該瑕疵不存在，但對於價額計算為3,500元並無意見（本院卷第294頁），則此部分原告請求減少報酬3,500元，應屬有據。

(三)附表編號1-3、17、18-2、18-3、23瑕疵修補費用56,000元部分：

01 1.附表1編號1-3部分：

02 附表1編號1-3變電箱安裝歪斜、位置及走線不當之瑕疵，業
03 據原告提出修補前、後之照片、展玉工程行報價單、揚華企
04 業社報價單為據（本院卷第257至265頁），其中展玉工程行
05 就2、3樓開關箱重配之總價為26,500元，揚華企業社就2樓
06 變電箱周邊補回之價格則為3,000元，則原告請求修補費用
07 9,000元，應屬有據。被告雖稱電箱位置乃原告指定，且並
08 非不能使用，然觀諸修復前相片，其電箱內部開關、走線之
09 配置凌亂，且安裝位置未遮住後面牆面孔洞，以一般翻新工
10 程並無舊設施干擾之情況而言，確未達通常品質之程度，則
11 原告請求重配線路之修補費用，應屬有據。

12 2.附表2編號17部分：

13 原告主張排氣管未安裝在指定位置，而委託展玉工程行施作
14 支出6,500元，業據提出改善前、後相片及展玉工程行報價
15 單為據（本院卷第265、285頁）。觀諸其改善前排氣管乃安
16 裝於屋內，不能達裝置裝設所需達排氣之目的，是原告請求
17 該等改管之瑕疵修補費用6,500元，應屬有據。

18 3.附表編號18-2、18-3部分：

19 原告主張一樓廚房、浴室之冷、熱水管有水平落差，無法安
20 裝龍頭；二樓浴室淋浴出水孔太靠牆難以安裝龍頭，且水管
21 未固定、洗手台冷熱水亦有高低差，而委託展玉工程行、揚
22 華企業社修補，分別支出23,000元、10,000元，業據提出改
23 善前、後相片及報價單、估價單為據（本院卷第249至255、
24 285、287頁）。觀諸其一樓部分及二樓浴室洗手台，改善前
25 冷、熱水排水管與周圍牆面磁磚接縫相較，確有肉眼可見高
26 低不平之水平落差情形，難以符合一般冷熱水龍頭水平平行
27 之一般需求；二樓淋浴部分水管安裝與牆面間仍有孔洞縫隙
28 未固定，應屬瑕疵。原告雖有提出報價單、估價單為據，然
29 其中廢棄物清運部分並未見係針對何工項之費用，則原告請
30 求編號18-2清運廢棄物費用500元部分應非有據，其餘部分3
31 2,500元，則屬有據。被告雖稱前開高低差仍可使用，至於

二樓淋浴間水管安裝則有與原告討論位置云云，然一般冷、熱水龍頭之出口乃水平平行，且通常之設備亦按此配置設計，為極其平常之需求，而排水孔安裝位置涉及室內供水設備、室外管線之連接，此應為工程承攬專業之人可得確認之範圍，被告復未提出原告指示要求安裝該處之證明，是被告之抗辯並非可採。

4.附表2編號23部分：

原告主張廚房抽油煙機洗洞孔徑偏小會回風，委託揚華企業社修補，支出7,500元等語，固據提出修補前後照片、揚華企業社估價單為據（本院卷第245、287頁）。然查，此洞為原告自己施作，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294至295頁），則該瑕疵應為原告自行洗洞施作不當所致。則被告既未施作該部分洗洞，原告請求施作不當之修補費用7,500元，則非有據。然被告既未施作該工項，則原告請求減少該部分洗洞之承攬報酬1,444元（計算式：複價26,000元÷數量18=1,44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部分，則屬有據。原告雖主張有與被告討論，位置是被告說沒安全疑慮等語，然原告既委託被告施作，而非委託其監造，被告對於原告施作之內容亦無指示之義務，此等瑕疵尚非可歸責於被告。

(四)附表編號1-1、3、20未施作部分：

1.附表1編號1-1、3部分：

原告主張被告未施作附表1編號1-1驗電工作請求、編號3樓梯感應燈含燈具其中1組，就編號1-1、3部分各請求減少報酬3,000元、750元，未經被告爭執，樓梯間燈具部分並有展玉工程行報價單在卷可查（本院卷第285頁），則原告請求該部分減少價金3,750元，應屬有據。

2.附表2編號20部分：

原告主張被告並未施作水塔安裝工項，請求減價8,000元等語，經查，觀諸兩造間報價單之內容（本院卷第27、271頁，即附表2編號20）所記載關於水塔之項目為「水塔安裝一式」，則依其文義應為安裝水塔完成之意，而原告另委請

01 第三人劉炎亮施作水塔安裝工作而支出12,000元，業據提出
02 收據為證（本院卷第289頁），且被告亦未爭執未施作水塔
03 定位工作（本院卷第296頁），堪認被告應未完成前開兩造
04 約定之水塔安裝工作。被告雖抗辯稱配管部分均已完成，報
05 價本不包含水塔定位云云，然與報價單文義核有未合，復未
06 見被告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兩造約定之範圍，此等抗辯應不足
07 採。是原告主張減少該工項之價金8,000元，應屬有據。

08 (五)溢收款項5,850元：

09 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
10 責，若原告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
11 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
12 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4225號判決意旨
13 參照）。原告雖主張被告有溢收款項5,850元等語，然觀諸
14 兩造僅不爭執附表1編號9、10、12（即同附表3編號32至3
15 4）未施作、未付款。原告所主張附表1編號2（即附表3編號
16 31）瓦斯配管工程價金45,000元部分，被告則爭執有施作瓦
17 斯管拆除工作，該項報酬為6,000元（如附表4編號37）（本
18 院卷第147、165頁），觀諸原告所提揚華企業社之報價單亦
19 僅有部分管線拆除工作，複價為4,000元（本院卷第287頁項
20 次7），與前開瓦斯配管工程價金相距甚大，則被告是否未
21 施作該部分工程之全部？應減少之報酬為若干？既未經原告
22 舉證證明之，均非無疑。另被告主張原告有如附表4編號35
23 至36之工項尚未付款（本院卷第147頁），原告則稱附表4編
24 號35係施作完成有瑕疵才減價為7,000元，且該等工項、價
25 格亦為原告起訴時所提出（本院卷第29頁），可見兩造確曾
26 協議追加附表4之工項，則原告主張5,850元究為溢收款，或
27 有部分為前開工項之款項，尚非無疑。是原告請求被告返還
28 溢付之5,850元部分，尚非有據。

29 (六)遲延損害5,000元部分：

30 此業經原告表明部分捨棄（本院卷第141頁），無庸再予審
31 酌。

01 (七)準此，原告請求被告就系爭工程減少報酬64,694元（計算
02 式：3,500元+9,000元+6,500元+32,500元+1,444元+3,
03 750元+8,000元=64,694元），應屬有據；其餘部分則無理
04 由。

05 (八)利息：

06 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7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8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9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0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11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2 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第
13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前揭減少報酬之請
14 求，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而原告係於114年7月
15 21日始以陳報狀為遲延利息之請求（本院卷第77、121
16 頁），該書狀並於114年12月21日寄存送達被告，有送達證
17 書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21頁），從而，原告併請求被告自
18 陳報狀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
19 率即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應屬有據；其餘部分則非可
20 採。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494條第1項本文、第493條第1項、
22 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4,694元，及自114年12月22日起
23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4 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
26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陳
27 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職權之發動，爰
28 不另為准駁之諭知。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
29 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3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予援用之
31 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

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本件兩造除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外，別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爰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景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上訴理由應表明：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得聲請閱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書記官 蔡孟穎

附表1：原電力報價								
編號	項目	數量	單價	總價	原告主張		被告抗辯	本院卷
					瑕疵或未施作	請求金額		
1	三相電錶、單相電錶、移位、新增錶箱、變壓器更新、一樓新增動力開關箱與電線更新增設、二樓幹線更換（含台電驗電跑流程）一式	1	100,000	100,000	1-1 驗電部分未施作 1-2 舊電線未拆乾淨 1-3 一樓、二樓、三樓電箱開關安裝及管線歪斜，且安裝位置無法補平牆面；二樓瓦斯管線有水平落差，委託展玉工程行、揚華企業社修補，支出9,000元	1-1減3,000元 1-2、4、13-1 5、18-1共減3500元 1-3減9,000元	1-1、1-2係因兩造糾紛後無法繼續施作，並非未施作 1-3 原告主觀感受，並非無法使用；且有與原告討論後施工	27、269、145、155
2	瓦斯管配管工程一式			45,000	同附表3編號31，未施作		有拆除局部瓦斯管，因糾紛未繼續施作	27、269

(續上頁)

01

3	樓梯感應燈增設 (含燈具)	2	750	1,500	未施作,委託展 玉工程行收尾, 支出750元	減750元	有施作但未全部做 完	27、269、 140
4	一樓電線更新配 管(含燈具)一 式			50,000	燈具歪斜瑕疵	1-2、4、13-1 5、18-1共減35 00元	原告主觀感受,並 非無法使用	27、269、 235、239
5	二樓插座迴路*6 (2.0)電燈迴路* 1(2.0)	7	3,000	21,000				27、269
6	二樓插座專迴5.5 mm	4	3,500	14,000				27、269
7	二樓網路	3	3,000	9,000				27、269
8	二樓三樓電箱新 增、開關、移位	1	9,000	9,000				27、269
9	二樓遙控平板燈	39	400	15,600	未施作,未付款		未施作	27、269、 139
10	二樓燈具線路出 口	39	850	33,150	未施作,未付款		未施作	27、269、 139
11	二樓110v插座線 路出口(2.0)	29	850	24,650				27、269、 139
12	二樓110插座面板 含專插面板	33	250	8,250	未施作,未付款		未施作	27、269、 139
小計				331,150				

02

附表2：原給水、排水報價								
編號	項目	數量	單價	總價	原告主張		被告抗辯	本院卷/備註
					瑕疵或未施作	請求金額		
13	揚水幹管 一式	1	15,000	15,000	水管歪斜瑕疵	1-2、4、13-1 5、18-1共減3, 500元	原告主觀感受, 並非無法使用	27、271、23 7、241
14	給水幹管 一式	1	20,000	20,000				27、271、23 7、241
15	污水幹管 一式	1	24,000	24,000				27、271、23 7、241
16	污水出口	4	4,000	16,000				27、271
17	排水出口	13	2,500	32,500	排氣管未安裝至指 定位置,委託展玉工 程行施作支出6,500元	減6,500元	已產生糾紛,並 非未改善	27、271、15 7、265、285
18	冷水出口	19	2,500	47,500	18-1冷熱水出口高低 差瑕疵 18-2一樓廚房、浴室 冷熱水出口高低差, 委託展玉工程行、揚 華企業社修補,支出 23,000元	1-2、4、13-1 5、18-1共減3, 500元 18-2減23000元 18-3減10000元	18-1、18-2原告 主觀感受,並非 無法使用 18-3施工前有與 原告討論位置	27、271、24 3、247-255、 285-287、145
19	熱水出口	9	3,500	31,500	18-3二樓浴室淋浴、 洗手台出水孔太靠牆 及未固定,冷熱水亦 有高低差,委託展玉 工程行、揚華企業社 修補,支出10,000元			27、271、24 3、247-255、 285-287
20	水塔安裝 一式	1	8,000	8,000	未施作,委託劉炎亮 施作,支出12,000元	減8000元	有施作配管部 分,報價本不含 水塔定位	27、271、14 0、145、289

(續上頁)

01

21	加壓馬達 安裝一式	1	12,000	12,000				27、271、139
22	打鑿打石 一式	1	70,000	70,000	二樓改為遙控平板 燈，數量有減少，但 未減價。	未主張		27、271
23	洗洞	18		26,000	廚房抽油煙機洗洞孔 徑偏小會回風，委託 揚華企業社修補，支 出7,500元	減7,500元	此洞為原告自行 洗洞，不可歸責 原告，且每一洗 洞價格應為總價 除以數量之平均	27、271、24 5、287
24	臨時電與 水	1	7,000	7,000				27、271
小 計			309,500					

02

附表3：未施作項目的水電報價						
編號	項目	數量	單價	含安裝金額	備註	本院卷
25	馬桶	1		5,400	附表1、2外之工 項	29、273
26	臉盆	1		5,400		29、273
27	浴鏡和平台架	1		1,400		29、273
28	毛巾架	1		720		29、273
29	浴室混合淋浴龍頭	1		2,950		29、273
30	廚房壁面混合龍頭	1		2,550		29、273
31	瓦斯配管工程	1	一式	45,000	同附表1編號2	29、273
32	二樓遙控平板燈	39	400	15,600	同附表1編號9	29、273
33	二樓燈具出線口	39	850	33,150	同附表1編號10	29、273
34	二樓插座、開關	33	250	8,250	同附表1編號12	29、273、281
小 計			120,420		除31外其餘兩造均稱未施作，未付款	

03

附表4：二次追加						
編號	項目	單價	總價	原告主張	被告抗辯	本院卷
35	抽水馬達含安 裝	7,000	7,000	施作後有瑕 疵才稱減價	主張均有施作， 且原告有付款， 後改稱未付款	29、138-13 9、147
36	水錶打鑿改管	3,000	3,000	未提出		
37	舊變壓器拆 除、瓦斯管拆 除	6,000	6,000	瓦斯管拆除 未施作		
小 計			16,000			